

**2025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迎新禮遇 – 額外獎賞：
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保險會面禮遇 – Trip.com 電子禮品卡**

條款及細則

1. 「額外獎賞：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保險會面禮遇」的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為「**推廣期**」）。
2. 此推廣活動僅適用於以下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的選定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為「**本行**」）公司客戶（下稱為「**公司客戶**」）：
 - a. 有資格獲得 2025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迎新禮遇（下稱為「**迎新禮遇**」）；
 - b. 與商業保險業務策劃師（下稱為「**BBS**」）預約面對面會議；及
 - c. 已完成與 BBS 的面對面會議並簽妥「商業客戶理財需要分析表格」（下稱為「**BFNA**」）。
3. 有關 2025 迎新禮遇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dbs.com.hk/sme-zh/campaign/business-account>
4. 完成以上 2(a)、2(b)和 2(c)後，公司客戶將符合資格（下稱為「**合資格客戶**」）獲得一張價值港幣二千元正的 Trip.com 電子禮品卡（下稱為「**電子禮品卡**」）。
5. 本行對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得電子禮品卡的資格的決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6.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得電子禮品卡一次。
7. 公司客戶只可於提交「星展銀行商業保險預約表格」後，方可預約會議。
8. 合資格客戶須於與 BBS 的會議上簽署「客戶確認收據表格」（下稱為「**CAR 表格**」）方可獲得電子禮品卡。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獲得電子禮品卡時仍符合獲得 2025 迎新禮遇的資格。
9. 透過簽署 CAR 表格，合資格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這些條款及細則約束。
10. 電子禮品卡不可兌換、不可轉讓，也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本行保留隨時更換及替換電子禮品卡為同等價值的其他禮品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本行員工不符合參與此推廣活動的資格。
12. 參與「額外獎賞：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保險會面禮遇」的合資格客戶必須沒有濫用不合規的規例，否則本行將不會向合資格客戶提供電子禮品卡。如電子禮品卡已經發放予客戶，本行可從合資格客戶的戶口中扣除電子禮品卡的價值而無需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行動收回任何未償還金額。
13. 本行可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及 / 或修改 / 終止「額外獎賞：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保險會面禮遇」，而無需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4. 推廣資訊將於推廣期結束後一週內仍可查閱。
15. 對於電子禮品卡的質素、供應及使用，本行概不負責。電子禮品卡的使用受商戶施加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任何查詢或投訴必須直接向商戶提出。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禮品卡的特定條款及細則

17. 電子禮品卡由 Trip Air Ticketing (UK) Limited 發出，此乃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10811048），地址為 Floor 10, 70 St Mary Axe, London, England, EC3A 8BE，為 Trip.com Group Ltd（下稱為「Trip.com」）之子公司。Trip.com 為全球網上旅遊供應商。
18. 電子禮品卡只適用於預訂 Trip.com 網站上之旅遊產品及服務。電子禮品卡有效期以購買時所告知之時限為準，並已於電子禮品卡面上列明。
19. 電子禮品卡上之餘額可用於多張訂單。使用電子禮品卡付款之訂單將無法賺取 Trip Coins。
20. 電子禮品卡不可用於購買其他禮品卡。Trip.com 有權自行決定隨時調整可兌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種類。
21. 如以 Trip.com 電子禮品卡購買與卡面貨幣不同之商品或服務，該次交易所扣除之相關金額將根據當時適用之匯率兌換貨幣，並會於扣除金額前向持卡人展示，繼續交易將視作持卡人接受相關匯率。任何因購買及使用電子禮品卡時之匯率波動而造成之損失或收益，應由持卡人承擔或享有，Trip.com 對此概不負責。付款帳戶之供應商或會收取額外費用，持卡人有責任確認並支付相關費用，Trip.com 概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22. 如電子禮品卡逾期後尚有餘額，持卡人可電郵或致電 Trip.com 的客戶服務支援團隊，與我們的客戶服務支援團隊聯絡，申請延長電子禮品卡有效期。Trip.com 有權自行決定是否為用戶延長期限，延長期限最多為一年。
23. 電子禮品卡不得兌換至現金。電子禮品卡之餘額不會發放利息，亦不容許透支。電子禮品卡只供個人使用，不得作商業用途或交易。
24. 如取消以電子禮品卡預訂的旅遊產品或服務，該訂單將按照其適用退款規則處理。如有任何退款，以電子禮品卡支付之金額將退還至原電子禮品卡。如該旅遊產品或服務之訂單總金額高於電子禮品卡面額，除非另經 trip.com 同意，否則額外金額將退還至原付款方式。如同一訂單以多張電子禮品卡付款，除非另經 trip.com 同意，否則以電子禮品卡付款之總金額將自動退還至有效期最長的電子禮品卡。
25. 持卡人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電子禮品卡資料（包括電子禮品卡號、密碼 / 兌換碼）。
26. 有關電子禮品卡的詳情細則，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pages.trip.com/giftcard/guideline-zh-hk/index.html?locale=en-HK&curr=HKD>.